

# 台州市加力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 行动计划（2024—2027年）（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实施“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奋力打造贸易强市，加力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浙江省关于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有关精神，坚持市场有效与政府有为相统一，聚焦产业升级、主体引育、模式创新、路径探索、布局优化、服务保障和政策支持等关键环节，统筹实施五大行动，加力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到2024年底，全市跨境电商出口额提升至105亿元，年交易额超10亿元的龙头企业1家，年交易额超亿元的卖家6家；到2027年，全市跨境电商出口额提升至210亿元，年交易额超10亿元的龙头企业2家，年交易额超亿元的卖家20家。

## 二、主要任务

### （一）实施主体引育壮大行动

**1.开展跨境电商企业梯度引育。**推动传统工贸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国内电商卖家等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新

增跨境电商应用主体 200 家以上。建立梯度培育库，引育年交易额超 10 亿元的龙头企业 2 家以上、年交易额超 1 亿元的卖家 20 家以上。坚持量质并举，大力培育科技型跨境电商企业，加强申报指导，支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2.加快跨境电商赋能产业带。**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带”发展，遴选日用百货、休闲家具、汽车用品、鞋靴箱包、眼镜、机械用具等一批传统特色产业以及在其基础上延伸的高附加值产业进行分类培育。鼓励产业带在海内外建设展示选品中心，与平台企业合作设立线上专区。推动企业数字化改造，发展服务型、共享型制造，为小单、高频、定制生产提供支撑。（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3.支持品牌建设和推广。**坚定品牌化发展理念，支持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和国际认证、浙江制造认证，申请相关专利。鼓励企业建设独立站、海外品牌运营中心，多渠道开展数字化营销推广，打造在海外具备较大影响力的省级跨境电商出口知名品牌 40 个以上。支持企业合法开展海外数据访问，精准实施海外市场布局。（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4.扩大跨境电商进口优势。**支持跨境电商进口平台和相关供应链企业创新经营模式，拓宽进口商品品类，依托台州综保区发展“保税仓+直播”“体验店+直播”等新业态，支持在海关特

殊监管区对符合条件的商品开展组套等零售增值服务。优化退货监管流程，推进网购保税进口跨关区退货试点，复制推广退货中心仓模式。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款担保电子化试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台州海关，各县〔市、区〕政府）

## （二）实施平台提质增效行动

**5.扩大线上平台优势。**深化与阿里巴巴、亚马逊等大平台企业战略合作，鼓励平台企业迭代升级商业模式，扩大全球市场份额。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打造服务细分行业和细分市场的专业平台。引进全球平台企业在台州设立卖家服务办事处，帮助其对接市场、政策等资源，深化服务台州企业的能力。推动跨境电商平台完整链路数据便捷出境。（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各县〔市、区〕政府）

**6.发展“直播+平台+跨境电商”融合模式。**以平台为重要载体，支持跨境电商企业与专业直播机构开展合作，广泛运用直播、短视频等可视化营销模式，打造全球跨境直播高地。分国别、语种引育跨境直播人才，培育一批跨境直播融合基地，支持企业赴境外建立本土化团队，鼓励企业应用数字人直播等新技术。鼓励专业机构研发在线服务工具，提供海外主播、专业场景、营销方案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局、市外办、市市场监管局）

**7.推动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提升发展。**支持跨境电商综合试

验区与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区、综保区、经开区等开放平台协同发展。探索开展新一轮制度创新，支持台州实施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 2.0 战略。（责任单位：市商务厅，各县〔市、区〕政府）

**8.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推动建设定位清晰、功能完善、集聚发展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在招商推广、服务对接、要素保障、物流及监管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各类跨境电商产业园专业化、规模化、品质化发展，累计培育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 7 个以上，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产业园申报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台州海关、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9.创新产业交流合作渠道。**用好国别合作指南、国别贸易指南，发挥驻德、驻新商务代表处作用，指导企业合规有序“走出去”。大力发展“丝路电商”，积极参加境外展会中的跨境电商相关展会。对跨境电商企业参加各类优质展会给予渠道和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外办、市贸促会，各县〔市、区〕政府）

### （三）实施基础设施提能行动

**10.大力发展航空物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积极争取航权、时刻资源，适度超前布局建设基础设施，提升台州机场货运能级。发展航空物流异地货站，探索实施异地货站安检前置试点。大力发展带电类、化妆品等敏感货空运业务，扩展试点企业范围。（责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办、台州海关、台州机场)

**11.构建高效畅达的跨境物流网络。**推动台州港打造跨境电商海运，拓展特色精品航线，发展“快船”模式。发展“中欧班列+跨境电商”，高质量推进中欧班列运行。积极培育国际道路货运企业，扩大跨境道路运输业务规模。拓展“空空中转”“空陆联运”等物流通道，打造公海铁空立体化物流网络。推动海港、陆港、空港、信息港“四港”联动云平台实现“一网智联、覆盖全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经济局、市商务局、台州海关、市邮政管理局、台州机场、台州港港务有限公司）

**12.完善集货仓等仓储物流布局。**支持平台企业、物流企业、跨境电商卖家在市内设立物流集货仓。在国土空间规划中为相关仓储物流设施做好空间预留。支持快递物流企业发展境外分拨网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 （四）实施生态体系赋能行动

**13.深化综合服务体系建设。**打造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完善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支持各地根据需求建设跨境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提升全链条服务水平。全市每年举办政策宣讲、实操培训、主题沙龙等服务对接活动 50 场以上，服务企业 2000 家以上。（责

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口岸办、人行台州支行、台州海关，各县〔市、区〕政府）

**14.涵养跨境电商发展生态。**聚焦产业链供应链关键领域，大力发展具备引领能力的“链主”型企业和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型企业。绘制产业生态图谱，引育品牌营销、财税合规、知识产权、涉外法律、产品检测、代运营等专业机构。鼓励服务商、行业组织等举办行业交流活动，对优质活动给予场地等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台州支行，各县〔市、区〕政府）

**15.加强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内育外引并举，完善政校企等多方联动的人才培养机制，推进跨境电商现代产业学院、综合试验区跨境电商学院建设，支持企业赴省外开展招才引智。鼓励台州学院、台州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完善核心课程、教材，建立“相关专业+跨境电商”“跨境电商+小语种”等多层次多维度人才培养体系。推进产教联合体建设，支持建设校外实践基地，鼓励校企合作开办“定制班”。鼓励各类专业机构参与人才培养、培训，累计开展跨境电商技能培训10万人次以上。创新开办高端人才班，扩大电子商务师等相关职业技能认定规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

**16.优化人才服务举措。**支持各地将跨境电商相关领域人才纳入人才需求目录和高层次人才目录，给予人才落户、购房、就医以及子女就学等政策待遇。对从事跨境电商工作符合条件的外

籍人员在办理签证等证件时提供便利。支持举办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跨境电商实战赛全国总决赛、“之江创客”全球电子商务创业创新大赛等赛事，激发人才创新活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17.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快捷、便利的线上融资服务，开展信保融资等信贷产品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与第三方机构合作，运用区块链、大数据等新技术发展跨境电商供应链金融业务。推广“浙跨保”“易跨保”等综合服务方案和相关新产品，鼓励保险机构优化承保模式，为跨境电商国内采购提供保险保障，扩大出口信保覆盖面。推动国有资本、社会资本发起或参与设立跨境电商产业基金。引导上规模的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商务局、人行台州支行、台州金融监管分局、出口信用保险台州营业部）

**18.引导企业合规经营。**加强对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平台经营规则的研究和风险预判。编制合规指引，推广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引导企业构建合规化体系，推出一批合规化案例。引导企业开展多元市场、多元平台布局，提升抗风险能力。推动企业提升绿色化发展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台州海关）

（五）实施服务保障提升行动

**19.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加强海关跨境电商通关服务系统信息化建设。**改革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订单、物流单、支付单管理机制，优化验核形式。优化清单申报便捷通关流程和部门协同机制，支持企业开展跨关区转关业务，打通“9610+海铁联运”出口通道。落实“7×24”通关保障，确保跨境电商货物即到即查即放。实施优质企业差异化监管，提高查验效率，推动航空口岸综合查验率明显下降。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开展跨境电商出口拼箱先查验后装运试点。争取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试点。（责任单位：台州海关）

**20.持续提升财税服务水平。**构建财政政策支持体系，确保财政资金精准直达各类主体。优化办税流程，巩固退税时效，减轻企业资金压力。引导企业积极适用相关税收支持政策。落实跨境电商零售出口税收政策，支持有需求的地方开通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免税管理功能。落实全国跨境电商出口退（免）税操作指引，积极探索“9810”出口退税便利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

**21.优化跨境资金结算。**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和支付机构开展高效、便捷、安全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简化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外汇收支手续，进一步拓宽结算渠道。加强汇率避险支持及汇率风险中性教育。（责任单位：人行台州支行）

**22.创新治理机制。**支持地方建设跨境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点，创新商品溯源方式。支持商事仲裁机构建设。鼓励有条件

的主体参与制定和应用跨境电商标准。鼓励跨境电商行业组织发展，构建政企协作桥梁。完善跨境电商全业态分地区统计工作，优化运行监测制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台州海关、市民政局）

各地各部门要主动适应新形势，探索新路径，制定更加精准有效的配套工作方案；要积极研究政策、争取政策、创新政策，强化贸易、财税、金融等政策协同，加大跨境电商政策供给力度；要勇于改革创新、担当尽责，及时研究解决制约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要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建立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形成“干部为事业担当、组织为干部担当”的良好氛围。市商务局要牵头做好统筹协调、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等工作，及时总结推广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实到位。

## 指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指标	时间	区域										
			全市	椒江	黄岩	路桥	临海	温岭	玉环	天台	仙居	三门	台州湾 新区
1	跨境电商出口额 (亿元)	2024	105	--	--	--	--	--	--	--	--	--	--
		2027	210	年均增长 25%以上									
2	年交易额超 10 亿元的 龙头企业(家)	2024	1	--	--	--	--	--	--	--	--	--	1
		2027	2	1	--	--	--	--	--	--	--	--	1
3	年交易额超亿元卖 家(家)	2024	6	2	1	--	1	1	--	--	--	--	1
		2027	20	3	2	2	3	3	2	1	1	1	2
4	新增跨境电商应用 主体(家)	2024	50	5	5	5	8	8	5	3	3	3	5
		2027	200	20	20	20	32	32	20	12	12	12	20
5	省级跨境电商出口 知名品牌(个)	2024	30	4	4	5	4	3	5	3	1	1	0
		2027	40	5	5	6	5	4	6	4	2	2	1
6	省级跨境电商产业 园(个)	2024	5	1	1	--	1	1	--	1	--	--	--
		2027	7	2	1	--	1	1	--	1	--	--	1
7	跨境电商技培训 (次)	2024	1000	160	100	100	150	150	100	60	60	60	60
		2027	5000	800	500	500	750	750	500	300	300	300	300
8	举办服务对接活动 (场)	2024	50	5	5	5	8	8	5	3	3	3	5
		2027	50	5	5	5	8	8	5	3	3	3	5